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2-002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公司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丽华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后一致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引导公司长期发展的良性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

本议案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18日